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招生簡章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
115.1.30 自強國中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 二、招生目的：
輔導具射箭、籃球才能學生，使其適才適所，充分發展潛能，為國家培運動人才。
- 三、招生項目及對象：
(一)、項目：籃球(女籃)、籃球(男籃)。
(二)、對象：114 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生（無受過訓練亦可），不受學區限制，免遷戶籍均可報名。
- 四、招生名額：
預計錄取名額：女籃 1 名、男籃 2 名；得不足額錄取。
-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
1. 第三次招考：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止。
2. 若需進行後續招考，以本校公告為主。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一樓學務處體衛組
(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電話：03-8579338 轉 203，承辦人：游禮儀老師。)
(受理時間：上班日上午 8:30~16:00，中午不休息。)
- 六、報名手續及費用：
(一)、填寫報名表、學生資料表、家長同意書、健康聲明切結書（請上網下載或至本校領取）。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彩色大頭照相片兩張。（一張自貼於報名表，另一張隨件繳交）
(三)、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國小健康中心健康檢查紀錄表影本及曾獲相關體育競賽成績獎狀、證明。
(五)、國小五、六年級成績單(含導師評語)
(相關表格請上網 (<http://www.zcjh.hlc.edu.tw/>) 自強國中公佈欄下載，或至本校學務處領取)
-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甄試日期：
1. 第三次招考：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8:30 至 12:00。
2. 若需進行後續招考，以本校公告為主。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三)、甄試攜帶用品：自備原子筆、修正帶(液)、飲用水，有弓箭器材者請自備器材，籃球由本校提供。

(四)、甄試流程：

- 8：30 至 8：50 報到；(學務處體衛組)
- 9：00 至 9：20 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 9：30 至 10：20 體能測驗；
- 10：30 至 11：20 專才測驗。

八、甄試項目：

- (一)、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10%)
- (二)、體能測驗：(20%)
 - 1. 籃球—立定跳遠、60 公尺短跑。
- (三)、專才測驗 (70%)
 - 1. 籃球：
 - (1) 1 分鐘三點運球上籃；
 - (2) 五對五競賽(現場分組)；
 - (3) 1 分鐘中距離自由投籃。

九、錄取方式：依據學生甄試總分成績高低，若有同分者，依照以下成績順序篩選：

- (一)、甄試成績總分；
 - (二)、專才測驗分數：(專才測驗分數未達 70 分則不予錄取)
 - (三)、體能測驗；
 - (四)、面試(表達能力與注意力)；
 - (五)、過去參賽獲獎之體育表現及成績；
 - (六)、國小成績。
- 以上錄取方式均經體育班甄試委員會議審核後錄取之。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

- (一)、放榜日期：
 - 1. 第三次招考：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17:00 以前。
 - 2. 若需進行後續招考，以本校公告為主。
- (二)、放榜地點：
 - 1. 本校公佈欄榜示。
 - 2. 本校校網(<http://www.zcjh.hlc.edu.tw>)公告。

十一、報到：

錄取者，請於**榜單公告後三個工作天內**，於上班時段，逕向花蓮縣立自強國中學務處體衛組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後經醫生診斷不適合激烈運動者或日後適應不良者，需接受校方輔導轉班或轉學，若本校人數已額滿，原非本校學籍者，須接受校方輔導轉學，不得要求轉入本校普通班。

十三、若本次招生未達所需班級人數，本校將擇日再進行後續招生工作事宜；若招生之人數已達班級人數，則不進行後續招生程序。

- 十四、申請成績複查：以書面方式，於榜單公告後次一工作天 17:00 前提出申請；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不再重新閱卷。
- 十五、本招生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並報請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甄試學生報名表

報名項目：男籃 女籃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二吋照片 (另繳交乙張)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監護人		關係	服務單位		
			電話		
畢業學校及班級			曾參加過的學校社團		
畢業班導師姓名			聯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健康狀況	兩年內有無罹患重大疾病、開刀或已有慢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原因：				
籃球	一、A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學過籃球(<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籃球校隊) B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經學過籃球 二、曾代表學校參加_____ (任何項目) 曾獲得_____ (最佳成績) 其他：_____				

附件二：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甄試學生資料表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血型：_____

稱謂	姓名	關係	學歷	身高 (必填)	工作機構及職稱	
父親						兄____人
母親						弟____人
監護人				電話		妹____人
				手機		

◎假日時，我會以_____排遣時間。

◎我曾經（或願意）為了學習（或興趣）_____

（請填科目或興趣）弄得一身汗臭或疲憊不堪，而不在乎。

◎我平時最喜歡做的事是_____

◎我平時最不喜歡做的事是_____

◎最能夠描述我自己的幾句話_____

◎我的個性與優點_____

◎我報名參加體育班，我對它的希望是_____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15 學年度 體育班(第三次)甄試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貴校相關規範
及體育班訓練規定，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及代表學校參加各項
比賽之外，願加強品德教育，並遵守團隊紀律。入學後如不
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及運動團隊相關
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
措施，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簽章：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四：



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115 學年度 體育班(第三次)甄試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自強國中體育班甄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在運動訓練過程中有發生嚴重問題時，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謹此

學 生 簽 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第三次)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請 複查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籃 <input type="checkbox"/> 女籃	

考生本人簽名蓋章：_____

考生家長簽名蓋章：_____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17:00 前，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請按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請填妥本表，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體育組提出申請。
- ◎繳交 38 元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並填妥收件人資料。
-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複查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影印。